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应当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任何情形：

- (一) 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二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等事项。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